**2023年1至3月**

**全市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**

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[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4MjQ5MzIxNQ==&mid=2650693036&idx=1&sn=c4fbb7e06eeb1582b72bb60f49a2443d&chksm=878e17dcb0f99ecadc7cacc6819c176bc255400d00eef2d28b0e31cf29f4367f94d1311028ef&scene=21" \l "wechat_redirect" \t "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_blank)，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，为推进赤峰全面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一、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50余人；不捕360余人，不捕率59.3%。共决定起诉1040余人，不起诉510余人，不诉率32.8%。

**（二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。**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95%以上；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5%以上；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，法院采纳人数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9%以上。

**（三）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**

1. 立案监督。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（撤案）监督90余件；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（撤案）80余件，占监督数的89.2%。

2.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。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170余件次，监督采纳率100%。

3. 刑事抗诉。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8件，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2件，占审结总数的66.7%。

4. 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。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10余件次，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100%。

**（四）刑事执行检察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0件；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8人；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3件。

**二、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**

**（一）对民事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0余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件。抗诉改变率100%，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44.4%。

**（二）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0余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105.3%。

**（三）**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**0余**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101.8%。**

 ****（四）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1件。**

****（五）民事支持起诉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件。**

**三、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**

**（一）对行政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。

**（二）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8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100%。

**（三）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0余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100%。

**（四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件。

**四、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**

****（一）立案情况。**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0余件。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10余件，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150余件。

****（二）诉前程序情况。**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以诉前程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0余件。

****（三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。**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8件。同期，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100%。

**五、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**

**（一）审查逮捕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7人，不捕20余人，不捕率为78.8%，高于总体刑事犯罪19.5个百分点。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40余人。

****（二）审查起诉情况。**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5人，不起诉30人，不诉率85.7%，高于总体刑事犯罪52.9个百分点。审结时，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20余人，占审结数的61.9%。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30余人。

**（三）有关特殊制度适用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开展法治巡讲6次。

六、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

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人。起诉案件所涉罪名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

七、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信访工作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550余件；重复信访60件。受理刑事赔偿申请1件。

**（二）司法救助工作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实际救助30余人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740余件。其中两级院检察长办理90件，占12%；副检察长、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650余件，占88%。

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中，刑事检察类案件（含刑事执行检察、未成年人检察、控告申诉检察）550余件；民事、行政检察类50余件；公益诉讼检察类90余件；案件管理类30余件。

（**二）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。**2023年1至3月，全市检察机关两级检察院检察长、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，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7人次。